

关于变型拖拉机驾驶规定的告知书

根据江苏省公安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开展运输用拖拉机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公通〔2020〕365号）以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深入开展运输用拖拉机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农机〔2020〕22号）等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持我省拖拉机驾驶证不得驾驶变型拖拉机（含外省籍变拖）。

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查处。

请广大拖拉机驾驶人遵规守法、安全驾驶，持有“G”“变拖”驾驶证的，请及时申请注销旧式证件或换领新式证件。

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



经开区公安分局

2021年5月14日

